**投 标 保 函**

保函编号：

致 （招标单位）：

鉴于 （以下简称“投标人”）拟通过吉安市至诚住房置业融资担保有限公司交易电子服务系统参与贵方的招标项目（项目编号： ，项目名称： ），该电子保函编码对应具体项目信息，以下简称“本项目”）投标。

一、本保证担保的担保金额为人民币（币种）¥ （小写） （大写）

二、本保证担保的保证期间为该工程的投标有效期或延长的投标有效期后 （含 ），延长投标有效期无须通知我方。

三、在本保证担保的保证期间内，如果被保证人出现下列情形之一，受益人可以向我方提起索赔：

1、被保证人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撤回其投标；

2、被保证人在投标有效期内收到受益人发出的中标通知书后，不能或拒绝按招标文件的要求签署施工合同；

3、被保证人在投标有效期内收到受益人发出的中标通知书后，不能或拒绝按招标文件的规定提交履约担保。

四、在本保证担保的保证期间内，我方收到受益人经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委托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公章的书面索赔通知后，将不争辩、不挑剔、不可撤销地立即向受益人支付本保证担保的担保金额。

五、受益人的索赔通知应当说明索赔理由，并必须在本保证担保的保证期间内送达我方。

六、本保证担保项下的权利不得转让。

七、本保证担保的保证期间届满，或我方已向受益人支付本保证担保的担保金额，我方的保证责任免除。

八、本保证担保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

九、本保证担保以中文文本为准，涂改无效。

十、因本函产生的纠纷，由我方所在地法院管辖。

保证人：吉安市至诚住房置业融资担保有限公司

单位地址：江西省吉安市吉州区吉州大道306号

（签章）

邮政编码：343000

电话：8666811

日期： 年 月 日